

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為防堵登革熱疫情擴散，環保署函請各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通報確定病例周邊 50 公尺孳生源清除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函請中央部會持續加強權管空屋、空地之管理，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並利用該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建置權管空屋空地資料，建立定期巡檢、清理頻率據以實施。
- 四、因應近期登革熱疫情攀升，該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辦理「清除孳行行動日」，請各部會動員清理轄管空地、空屋及辦公處所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理，並推動「中央部會列管空地空屋環境清理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及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資料建檔管理研商會」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中央部會提報「空屋空地及部會署主辦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研商會議，請各部會署擬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提送本署，加強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理防治工作，徹底清理登革熱孳生源。
- 五、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加強中央權管空地空屋之稽查、複查、告發及裁處工作。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7）

李委員就「將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高頻短波廣播係使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劃分之高頻頻率（3-30MHz），屬國際廣播範疇，因涉及國際頻率規劃與分配，需先透過外交途徑與鄰近各國溝通協調，以避免相互干擾等問題。而涉及國際間之頻率運用、干擾排除等協調程序，必須於協調會議上協商，惟我國非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轄下國際高頻協調委員會（High Frequency Co-ordination Conference，HFCC）等國際組織之會員國，於國際上高頻短波頻率運用及干擾協商管道尚有待突破。
- 二、案關高頻短波廣播係透過電離層傳播，因有隨季節等因素影響之物理特性，故一般而言多搭配數組頻率並架設數十萬瓦（電波強度為基地臺數萬倍）高功率發射機及天線，故多需有大面積土地供塔站架設使用。
- 三、另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為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避免附近民眾及塔站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功率電磁波，須設有百餘公尺安全距離之基本要求。
- 四、查公眾電信電臺、廣播電視電臺及專用電信電臺之發射功率均小於高頻短波廣播電臺，均為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基上，高頻短波廣播電臺並不適於納入不須電臺執照之免設置許可範圍。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拓展我國資通訊（ICT）產業發展空

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5）

許委員就拓展我國資通訊（ICT）產業發展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資通訊產業過往在「上下游整合」、「完善供應鏈」及「彈性且速度快」之生產製造上深具優勢，未來物聯網領軍之資訊經濟時代，資通訊技術結合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應用範疇廣泛，為資通訊產業帶來典範轉移契機。歷來我國在資通訊硬體、關鍵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具備豐富經驗，電子產業供應上下游完整，若能掌握各產業價值，藉由軟體能力將硬體價值提升，可望將資通訊產業提升至另一個境界。目前經濟部已開始推動與物聯網相關之「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及「生產力 4.0 應用」等重要工作，其內容如下：

（一）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由國內業者主導，於各地方政府（含離島）推動智慧安全、智慧健康、智慧物流、智慧金流、智慧運輸及智慧育樂等整合性應用服務，鏈結新興產業生態體系，以 4G 帶動應用服務創新，推展智慧城市建設。目前參與廠商已投入發展車聯網、城市管理等多項與物聯網有關之智慧城市應用。

（二）生產力 4.0 應用：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優質生產力典範為願景，對外鏈結先進工業國家，對內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並催生產業跨域服務聯盟，循序推動臺灣智慧製造及物聯網次系統發展，重點包括物流倉儲應用、生產管理等。

二、伴隨大陸經濟崛起，歐、美、日、韓等國與大陸之經貿關係已逐漸轉趨競爭。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扶植本土零組件業者，帶動大陸及全球產業鏈出現變化，在大陸業者切入產業類別與臺灣同質性較高之情形下，兩岸產業結構已有部分由過往之合作關係逐漸走向競合關係。對此，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密切關注該趨勢發展對我國產業及臺商之影響，積極透過大陸臺商服務及聯繫平臺瞭解臺商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並持續注意我資通訊產業之關鍵技術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配套管理措施。此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設有產業合作小組，兩岸可透過創新思維及模式於產業合作平臺展開合作，使兩岸之生產要素資源能發揮更大效益，促進兩岸產業鏈版圖延伸及新興市場之共同開拓。

三、另為拓展資通訊產業發展空間，讓產業客戶及策略聯盟對象之選項更為多元，政府正積極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促進產業競爭力全面再提升：透過三大主軸（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及四大發展策略（推高值-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落實產業高值化發展。

（二）以「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爭取更多國際客戶：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協助企業導入網實融合及人機協同關鍵自主技術，使企業開創高值、敏捷及人性化之智慧製造、智慧商業服務業及智慧農業模式，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三）推動「系統整合藍海出口」，爭取市場新商機：調整過去單一產品銷售模式，透過資源

整合與融資協助等，促使企業輸出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帶動系統整合之軟硬體新商機，並成為相關產品與服務輸出旗艦。如近年於國內發展已有成效之 U-Bike、E-TAG 等，均有機會能成為出口之指標旗艦方案。

(四)加強拓展全球市場：為降低我國在出口上對中國大陸之依賴，協助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評估選擇潛在合作對象，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在地國通路、品牌業者，經營新興國家（如印度等）內需市場；同時，協助企業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將美國、德國、中東列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及中東市場開放商機，並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強與歐盟企業合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4）

黃委員就「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依規定於實施前應經通傳會核定。通傳會於核定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者各項業務服務契約範本，已要求載明客服或申訴服務專線 080X-XXX-XXX 免付費電話，部分業者亦同時提供手機直撥簡碼免付費電話或市內電話付費服務號碼。
- 二、本案經通傳會洽詢 6 家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查覆，其客服專線並未有「歡迎您來電客服詢問，電話撥通後前十秒免費，超過十秒每秒以 0.1 元計費……」等前言語音，惟部分提供合作客戶之行動電話簡碼服務有該類似語句及費率，例如手機直撥 55688、55178 等簡碼為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叫車服務專線。行動電話簡碼服務，係指電信公司提供之語音、簡訊、MMS 或影音等特定號碼供客戶提出合作申請，經由合作客戶端應用程式或服務平臺與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增值服務網路介接，以提供各式增值服務供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客戶擷取，其屬合作客戶之客服專線。
- 三、通傳會將責請電信業者廣為宣導免付費服務專線，為消費者節省費用，並不定期監督業者客服人員服務態度及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眾運輸應通盤檢討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及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